

檔 號：STA0602
保存年限：1年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15
聯絡人：呂賴艷
電 話：(02)7736-5610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400399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學校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以下簡稱衛福部食藥署）發布資訊，立即清查並下架停售「疑似自日本禁止輸入五縣市之品項清單」問題產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衛福部食藥署104年3月24日及25日發布有關「日本輸入食品報驗資料不實」案查核說明之新聞稿，該署自100年3月11日福島核電廠核災事件後，已針對日本福島、茨城、櫛木、群馬及千葉等5縣生產製造之食品，暫停受理輸入報驗；本次聯合稽查共計查獲294件為暫停受理輸入報驗之產品，該署已命業者立即通知下游業者預防性下架（前述問題產品清單請至該署網站查詢）。
- 二、學校應依據「學校衛生法」第23條第1項規定，提供衛生、安全及營養均衡餐食，實施營養教育，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；且學校內供售之食品應符合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、「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及「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」之規定，確保學校師生健康。
- 三、請學校配合採取以下措施：
 - (一)全面清查及下架問題產品：請各級學校及地方政府指派

104年3月26日暨收文總字第1040003593號



學生事務處



裝 訂 線

1/2

專人隨時依各級衛生單位公布查核結果，停止使用問題產製品，並依合約違約罰則辦理。

(二)落實自主管理機制：為確保問題產品不滲入校園，請學校依「學校衛生法」第22條第4項規定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，檢查餐飲場所；並依本辦法第4條規定責由專人督導管理。

(三)供售食品應具合格標章：學校內供售之食品應依本辦法第14條規定，具政府或公正專業機構認、驗證之標章；無驗證標章者，應具有工廠登記食品業者產製，或檢附一年內有效之食品衛生標準檢驗、來源或合格證明，以保障校園食品安全。

(四)確實登錄校園食品資訊：

- 1、請督導廠商依本辦法第9條規定，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載當日供餐資訊；並請學校依同辦法第19條規定，將「登載詳實供餐資訊」及違約罰則納入與食品廠商簽訂之契約。
- 2、請指派專人確認登錄食品資訊之完整性及正確性，本部將於近期規劃食材登錄資訊抽查作業。

四、旨揭品項清單請至該署網站

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index.aspx>) /焦點新聞/更多新聞/最新新聞稿查詢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

104/03/26
08:05:58